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確診、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考生自主填報注意事項

111.10.15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以下簡稱 112 英聽一試）有關確診（輕症/無症狀）、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考生應試相關規劃，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同意辦理在案。為此，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2 英聽測驗試務專區設置「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屬於確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身分之考生，請務必於知悉前述狀況時上網填報，考生若未主動填報或未據實填寫，經查證屬實，將提報考試委員會審議；最重將取消本次英聽考試資格，且無補救措施，亦將通報政府相關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做後續處理。屬自主防疫考生者，雖無須上傳證明文件，仍請詳實填寫聯絡方式，以便於本會試務聯繫使用。

一、系統開放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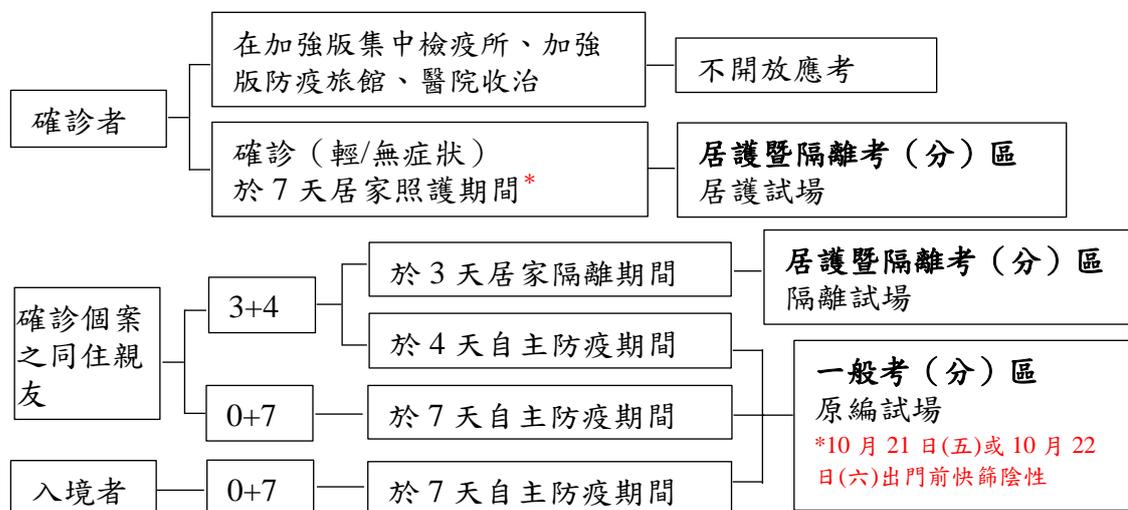
自 111 年 10 月 15 日(六)上午 9：00 起至 10 月 22 日(六)下午 5：00 止。

二、自主填報對象及試場安排

(一)自主填報對象：考生進入填報系統，可以確診診斷/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起始日期，查詢考試當日所屬身分類別之應試試場。

1. 確診者：自 10 月 15 日(六)起為確診診斷日者。
2. 居家隔離者：確診個案之同住親友，採前 3 天居家隔離，後 4 天自主防疫者，自 10 月 19 日(三)起為最後接觸日。
3. 自主防疫者：包含以下 3 種
 - (1)確診個案之同住親友，完成 3 天居家隔離後，進行 4 天自主防疫者：於 10 月 15 日(六)~18 日(二)為最後接觸日。
 - (2)確診個案之同住親友，進行 7 天自主防疫者：自 10 月 15 日(六)起為最後接觸日
 - (3)國外入境者：自 10 月 15 日(六)為入境日。

(二)試場安排：針對考日當日屬於確診（輕/無症狀）、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考生之應試試場規劃如下：



*含無住院需要屬輕症/無症狀確診者，但住所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而安排入住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者。

三、填報注意事項

(一) 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由 112 英聽測驗試務專區點選進入
(<https://ap.ceec.edu.tw/RegExam?ExamTypes=C1>)

(二) 註冊個人帳號

點選「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後辦理註冊（已於試務專區註冊之考生，亦須另行註冊做為填報專用）

(三) 依系統指示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各類別擇一）

1. 確診（輕症/無症狀）：指定處所（居家）隔離通知書、COVID-19 檢驗結果數位證明（身分證號須全部顯示）、健保快易通 APP 檢驗結果頁面截圖（截圖須完整顯示考生之身分證號）等。
2. 居家隔離：考生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同住確診者之確診證明及與確診者同住證明（如：戶籍謄本或其他）等。
3. 自主防疫：不須上傳證明文件。

確診（輕症/無症狀）、居家隔離考生填報時若尚無證明文件，請先依系統指示列印「切結書」填妥後上傳，並最遲於 10 月 26 日(三)前以電子郵件（yfy@ceec.edu.tw）完成補件，以保障自身權益。

(四) 各項欄位請務必填寫完整

1. 註冊時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為通知審查結果或試務訊息所用。
2. 考生個人行動電話以及家長或監護人之行動電話號碼，為重要試務訊息聯繫所用。
3. 確診（輕症/無症狀）與居家隔離考生前往試場，只能由同住親人 1 人開車接送或搭乘防疫計程車擇一。
 - (1) 若點選為同住親友 1 人接送，應填車號與居住地址。
 - (2) 若點選搭乘防疫計程車（考生自付車資），請填寫接送居住地址；待接獲審核通過之電子郵件後，請於 10 月 18 日(二)登入系統查詢編配之應試考（分）區地點以及居住地衛政單位聯繫電話，致電衛政單位安排車輛，並於確認防疫計程車號等相關資訊後，再次登入系統填報後上傳，以利進出考（分）區大門。

各項欄位資料皆為安排試務作業所需，請考生務必填寫完整。考生所填寫資料及上傳文件，僅供本會辦理本次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五) 資料完成上傳後無法再編修

1. 考生完成資料填寫並上傳後，將無法再編修，確定上傳前請務必檢視所填內容正確無誤，若尚未確認完畢，可點選「暫存」，以利編輯資料。
2. 屬於確診（輕症/無症狀）與居家隔離考生，若點選需搭乘防疫計程車者，於確定防疫計程車號等相關資訊後，須再次登入系統填報車號等相關資訊，惟無法編修其他資料。
3. 若填報上傳後至應試前，身分類別有所改變，如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變為確診，請務必先聯繫本會(02)23661416 轉 613，再於「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更新填報內容。

四、審查結果與試務訊息通知

(一) 確診（輕症/無症狀）、居家隔離考生：完成資料填寫並上傳後，本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或試務訊息提醒。如未收到電子郵件，請務必與本會大考中心

(02)23661416 轉 613 聯繫。

(二) 自主防疫考生：完成資料填寫後（不須上傳證明文件），系統會出現試務訊息提醒，本會大考中心會另於考前以電子郵件提醒考生相關規定。

五、考試地點查詢與重要提醒

(一) 確診（輕症/無症狀）、居家隔離考生

1. 列印「確診（輕症/無症狀）、居家隔離考生通報單」

通過審查之考生，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後，請務必至「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結果查詢」檢視重新編配之試場與座位安排，並列印「確診（輕症/無症狀）、居家隔離考生通報單」。此通報單載有重要應考資訊以及重新編配的試場與座號，考試當日，憑此通報單、「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並依通報單所示至指定之考（分）區試場應試，考試當日若未攜帶通報單，須經考（分）區試務人員確認身分後，始准允應試。

2. **考試地點查詢：特別提醒考生，各項應考資訊以自主填報系統結果查詢為準，而非原試場查詢系統。**

3. 考前不開放查看試場：英聽測驗考前不開放所有考生查看試場，請於「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結果查詢」列印「試場平面圖」，考試當天搭乘所填報車號之車輛方可進入至考（分）區試場大樓門口，將有試務人員引導。

(二) 自主防疫考生

1. 於原編一般考（分）區應試

根據指揮中心規定，自主防疫期間需外出者，需無症狀且於外出當日或前一日進行快篩且檢測結果為陰性者才可外出；於填報後至考試前皆未改變身分類別之考生，需有 10 月 21 日(五)或 10 月 22 日(六)外出前之快篩檢測陰性檢驗結果方可外出應試，請考生務必遵照辦理，以維護所有考生健康；如快篩陽性，則需依指揮中心公布之自主防疫指引辦理，並請盡速與大考中心聯絡。

經快篩陰性之自主防疫考生往返應試地點之交通可比照外出或上班、上學之交通規範，全程配戴口罩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騎車、步行、或親友載送。考試地點查詢，請於英聽測驗試務專區原試場查詢系統查詢。

2. 考前不開放查看試場：英聽測驗考前不開放所有考生查看試場，請於試場分配表公布後，由原試場查詢系統查查覽考試地點及試場平面圖等資訊。

疫情期間，請考生務必做好個人防疫措施，避免至人群聚集處。本會會隨時關注疫情變化，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教育部規範調整應變事宜，敬請考生及家長留意本會公告訊息。